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公告编号:临 2018-166 号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魏开忠先生、王万峰先生、余驰先生、唐小飞先生、逮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1,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984,419,675 股变更为 2,984,108,035 股。

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4,419,675 元变更为 2,984,108,035 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及开发”变更为“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其他不变。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67 号)。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68 号)。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公告编号:临 2018-167 号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1,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984,419,675 股变更为 2,984,108,035 股;
2、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3、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419,67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108,035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科技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发、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科技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4,419,6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84,419,675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4,108,0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84,108,035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或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购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或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购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本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以征集投票权为由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以征集投票权为由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如有紧急情况需临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应经董事长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如有紧急情况需临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应经董事长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光发展公司章程》。本次修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151,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向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宁中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9,994,785	99.3611	1,153,7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9,994,785	99.3611	1,153,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37701	60.0262	1,153,7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737701	60.0262	1,153,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审议通过,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其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不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张从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经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投资者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可以通过上海基煜办理指定基金的转换业务、参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	000973	新华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	519163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4	519162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5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6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7	002422	新华增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8	002421	新华增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9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0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1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2	003267	新华睿道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13	000434	新华睿道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14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5	519157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16	519156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17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8	0060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19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20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1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2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23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24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5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6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27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28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9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0	002272	新华科技驱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1	519167	新华精选高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2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3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4	002867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35	00514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E	开通
36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37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8	002968	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9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0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1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42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43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44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45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6	004440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47	004439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48	519161	新华安享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49	519160	新华安享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50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基煜基金的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基煜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上海基煜官方公告为准。

(四)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上海基煜销售的上述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基煜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上海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基煜基金所有。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上海基煜基金网站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903、B 类基金代码:00326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证券的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